##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78 年 11 月 2 日院評審會提出 78 年 11 80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 80 年 12 82 年 11 月 29 日校評會核備 87 年 5 月 87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 87 年 12 89 年 4 月 18 日校教評會核備 92 年 3 月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 105 年 1 逕依 106 年 1 月 5 日校教評會決議修正第 9 條條文

78 年 11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訂 80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訂 87 年 5 月 5 日院教評會修訂 87 年 12 月 15 日校教評會核備 92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 月 5 日院務會議通過 79 年 5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訂 82 年 11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 87 年 6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訂 89 年 3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 92 年 9 月 19 日校教評會核備 105 年 3 月 22 日校教評會核備 112 年 9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0月31日校教評會核備

- 第一條 本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依本校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準則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,並擔任召集人,本院編制內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,經由選舉教授代表擔任選任委員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具碩士班學程以上之系代表二人,其餘單位代表為一人,無教授之單位無需推派代表。

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時,不足之數由院長就院內、院外專長相近之教授選聘之。

選任委員若因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出國研究進修超過三個月者,應由該單位另行推選委員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;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,得由該單位推選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
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,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,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。

- 第三條 本會應審 (評) 議事項如下:
  - 一、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。
  - 二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 (評)議事項。

重大案件含專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改聘、 延長服務、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、兼任教師升等改聘、申覆案等。

除前項重大案件外,其餘為其他案件,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,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, 則應改為重大案件。

- 第四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始得開議。
- 第五條 開會時,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在場外,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,對於重大案件,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一階(含)以上教師審議案件,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,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。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,迴避後至少有七人,始得繼續討論。

## 第六條 提案程序

- 一、除申覆案外,所有案件先由單位提出或由院長提議,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- 二、合聘案得由主聘單位或擬合聘單位提出,並應經主聘單位及合聘單位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由院長提議或三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連署 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審議重大案件,應以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。

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,如事證明確,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

顯有不當時,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,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,向本校教師申 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,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。

不服系級教評會之審查決議時,得於收到決議書後十個工作天內,向本會提出申覆,申覆以一次為限。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。本會應於接獲申覆案後十天內作成接受與否之裁定,以本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之。接受申覆後,本會應即組成五人專案小組進行調查,於三週內提出具體調查結果送本會審議,本會如認為申覆有理由,應將調查結果送交系級教評會重新審查,系級教評會應於二週內作出決定,並副知當事人。申覆無理由者,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。當事人如仍不服系所教評會重新審查之決議,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,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,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。

申請升等教師如已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,不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覆,已進行中之申覆案亦應停止審議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,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